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 張曉明重申中聯辦角色具有重要意義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來港履新不到一月，昨日首度與香港傳媒會面，重申中聯辦的角色和工作，強調西環不治港，但要盡職。張曉明的談話有助於港人認識中聯辦作為中央駐港機構，履行中央賦予的各項職責，是體現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十分重要的紐帶和環節。港人了解中聯辦的角色和工作，有助於正確看待和處理「一國」與「兩制」關係，進一步善用中央各項惠港政策，推動香港進一步走上同祖國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

中聯辦全稱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它是基於主權原則由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工作機構。香港回歸近16年來，中聯辦執行中央政策，工作扎實有力，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作出重要貢獻。張曉明重申中聯辦的角色和工作，指出今後中聯辦會繼續致力於全面、客觀、準確地向中央反映香港的情況，認真地執行中央對香港的方針政策。這樣，中央制定的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就會更符合港人的利益和願望，更符合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針對反對派無中生有強加於中聯辦身上的所謂「西環治港」說法，張曉明特別強調：「『西環』不治港，但是『西環』要盡職，要把中央賦予我們中聯辦的職責履行好，把我們該做的事情做好。」張曉明的話，擲地有聲，激濁揚清，對反對派的謠言具有四兩撥千斤的作用。

對於社會上有關所謂中央撤換特首的傳言，張曉明指出這是「無稽之談，可以休矣」。他強調中聯辦會繼續堅定地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工作，中聯辦在特區政府有需要時，積極提供協助。這是對「倒梁」逆流和某些謠言的當頭棒喝。

張曉明於十八日發表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解讀文章，在香港社會引起了高度重視，社會各界普遍認同和讚賞張文的解讀，認為張文準確、全面和深入淺出地解讀了十八大報告中涉港內容，對香港深入實踐「一國兩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至於有人從他文章中得出一個結論，指這個人比較強硬，張曉明笑言：「我是一個講原則的人，但也是一個與人為善、易於溝通的人。」許多熟悉張曉明的香港人士指出，張曉明熟悉本港事務，為人隨和，願意聽意見，絕不打官腔。他十分熟悉中央對港的方針政策，一方面對於守住「一國」原則十分堅定，但同時也明白「兩制」之間差異。

來港履新還不到一個月，張曉明已經拜訪了一些老朋友，特別是那些在香港回歸祖國過程中，為香港、為國家作出了歷史性貢獻的前輩和他們的家人。他還坐了香港地鐵，看望了住在劏房的居民。這表明張曉明積極聯繫香港各界人士，深入了解香港社會，這將有助於他更好地履行中央賦予中聯辦的各項職責。

(相關新聞刊A2、3版)

# 自由誠可貴 發展價更高

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聯合發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香港連續第19年評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經濟體。香港自由市場獲得國際社會認同和推崇，顯示香港的營商環境仍具明顯的競爭優勢。當然，市場並非萬能，在全球化和經濟轉型的挑戰日益嚴峻的形勢下，香港應保持清醒，既不宜自我陶醉，亦不應墨守成規，應處理好經濟自由和政府責任的關係，重視政府作為經濟發展促進者的角色和功能，加快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民生，保持領先地位。

傳統基金在肯定香港自由經濟地位的同時，又警告政府實行民粹政策，可能會影響未來排名，提醒本港應繼續「小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保持本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首要任務。過往香港困於「積極不干預」的思維，導致經濟轉型緩慢，競爭優勢不斷削弱。如今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競爭白熱化，只強調經濟自由而忽視政府責任，甚至把兩者對立起來，明顯不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其實，被視為香港競爭對手的新加坡，其對市場介入、引導產業發展的力度比香港大得多，但在經濟自由度

的排名緊追香港，且有後來居上之勢，對香港很有啟示意義。長期倡導自由市場至上的美國，在金融海嘯之後，推出多輪寬政策拯救金融市場、推動經濟復甦，任何政府都不能死守教條一成不變，必須因時制宜調整政策。

再者，香港地價高昂、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低技術勞工被邊緣化，都是結構性的深層次社會矛盾，這些都不是依賴市場所能解決的，政府若一味袖手旁觀，只會令問題積重難返，反過來又拖慢經濟發展的步伐，形成惡性循環。

因此，特區政府在堅持自由市場經濟基本特點的同時，既不僵化死守「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搞無為而治，也不宜全面干預市場，無所不為，做「全能政府」，而是要走「政府推動、市場運作」的道路，在涉及跨境規劃、產業發展以及教育、扶貧等的經濟社會宏觀領域，需積極推動，作出承擔；而在內部經濟運作和民生服務實施等微觀執行層面，則宜放手讓市場帶動，發揮市場效率高、成本低的優勢。

(相關新聞刊A5版)

# 縱容霸官地30載 3署互卸責挨批

## 迴避投訴「蹉跎歲月」 變相鼓勵擺檔晾衫泊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申訴專員公署批評政府3個部門，未有效處理一宗非法佔用官地超過30年的投訴個案，質疑當局變相鼓勵霸佔官地。據了解，個案涉及沙田排頭村前一塊官地。公署早前接獲投訴，調查後發現，該處自上世紀80年代起被非法佔用，有小販擺賣、違例泊車等問題，3個負責部門包括運輸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卻一直互相卸責，公署批評政府部門迴避問題，是「蹉跎歲月」，變相遷就既得利益者及縱容違法行為，情況不理想及令政府難堪，建議政府部門多溝通。3個部門也接納公署意見。

申訴專員公署最近完成調查一宗有關非法佔用官地的投訴個案，發現政府不同部門只從各自工作為考量，未切實尋求解決方法。公署表示，有市民就一幅鄉村官地，多年來被人非法佔用，有人開闢停車場、有小販擺檔、又有人加設了花圃及曬衣架等。雖然該名市民向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投訴，但一直未見當局有效管制，運輸署去年更在其中一個車輛出入口的斜坡鋪設防滑鋼沙。

### 鋪防滑鋼沙助違例泊車

3個部門分別向公署解釋，運輸署表示，當初決定進行改善工程，是基於有市民關注，出入口斜坡設計不理想，對輪椅使用者不方便，所以決定將違例泊車問題，分開處理。

地政總署稱，根據佔用土地條例，需要24小時前通知佔用的人，但小販和泊車人士都是流動人口，所以轉交警方和食環署跟進。民政事務總署指在2010年，向村民提議不准泊車，但遭到強烈反對，所以建議維持現狀。

公署不同意運輸署的做法，認為鋪設防滑鋼沙是變相縱容違例泊車；又批評地政總署倚賴其他部門取締政府土地上的違法活動，不理效果亦未有跟進，認為有遷就既得利益者之嫌；至於民政事務總署則縱容違法行為。

### 倡部門增聯絡 解佔地問題

申訴專員黎年批3部門只是盡量將問題推卸到另一部門身上，或者盡量想辦法拖延處理，迴避問題，是「蹉跎歲月」，「大家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甚至最好無事的心態，無人投訴就最理想」。公署建議各部門積極與其他相關部門聯絡及商討，以長遠解決該地被非法佔用的問題。公署轉述多個部門同意不可以接受土地現時的情況，以及要決定這一塊地的用途，署方會給予時間讓他們處理。

就報告內容，地政總署表示會汲取經驗，提高警覺，以便日後處理類似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指已聯同政府各個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解決問題的辦法，各部門亦同意要盡快解決。

### 原建休憩地 村民缺車位反對

資料顯示，上述官地是位於沙田排頭村村口的一幅未批出土地，根據發展藍圖，當局原先打算將之改建為鄰舍休憩用地，但諮詢期間遭村民以缺乏泊車設施為由強烈反對，其後當局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進行檢討，該幅官地改建成休憩地的工程暫緩執行至今。

# 村長：土地原屬村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沙田排頭村對開的政府地，本來是鄰舍休憩用地，但30多年來都有村民於該地泊車、放置衣架、建設花槽種花和有小販擺賣。申訴專員公署批評當局管理不善，縱容村民非法佔用官地。排頭村村長及小販均表示無奈。

### 市民：方便泊車

對於被公署指責佔用官地，排頭村村長不認為有問題，他指該幅土地原本屬於村民，其後政府收地，一直以來村民都在使用該地，從來沒有爭議。在該處圍欄十多年的花檔檔主表示十分無奈，亦都沒有辦法，他指新界圍村地方好多攤檔都是這樣擺賣，認為最重要是沒有影響公眾。有村民就認為泊車問題不大，「其實都沒甚麼問題的，因為可以方便市民，有時候泊車的地方真的不夠」。



空地被開闢作停車場，供村民泊車。 曾慶威 攝



黎年批評3個部門迴避問題令政府難堪。 梁祖彝 攝



沙田排頭村對出官地被長期霸佔，村民在空地上擺放曬衣架變成私人曬衣場，申訴專員公署批評3個負責部門互相卸責，蹉跎歲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 送院捨近求遠 白車「遲到」10分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將傷病者由肇事地點送往醫院急救的時間，往往「爭分奪秒」。申訴專員公署卻發現，現時救護車並不是把病人送往最近的醫院，而是「公式地」按分區機制送往屬區醫院，有例子的行車時間差距更足足10分鐘。申訴專員黎年批評，有關做法或會延誤危殆傷者的診治，建議將「情況危殆傷病者」送往最近的醫院。

### 醫院分20屬區 跟制度或非最近

現時將傷病者送往醫院急症室的服務，由消防處負責。消防處及醫管局將全港劃分20個醫院屬區，救護車會根據安排將病人送往屬區的醫院。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後發現，部分屬區醫院並非最近病人的醫院，除非有嚴重創傷或交通擠塞等大型事故，才會按情況分流到不同醫院或具有所需設備及能力的醫院。

公署舉例指出，如傷病者位於北角和富中心，與距離最近的醫院為律敦治醫院，約相距4.3公里，車程約9分鐘；但救護車卻會將傷者送往「屬區醫院」東區醫院，距離延長至5.9公里，行車時間亦增至13分鐘。另一個例子則是在沙田坳道與慈雲山道交界，到聯合醫院的車程約需11分鐘，

但救護車卻會將傷病者送至「屬區醫院」伊利沙伯醫院，雖然兩者的距離也是7公里，但後者車程增至21分鐘，足足慢接近一倍。

### 申訴署倡危殆者送最近醫院

消防處在2009年至2011年間，共收到22宗相關投訴。公署指出，雖然有關個案並無顯示有傷病者因延誤診治令健康受影響，但該署的醫學顧問及本地醫學專業團體均認為，應有嚴重心臟病發、心臟停頓及呼吸停頓等「情況危殆」傷病者，應送往「最就近的醫院」，否則可導致死亡或其他嚴重後果。公署引述消防處指出，礙於技術水平及設備所限，救護員未必能分辨傷病者是否屬「情況危殆」，且不同救護員會有不同判斷，容易導致服務水平不穩。

黎年表示，急救時間分秒必爭，公式地將傷病者運往屬區醫院的安排並不妥當。他又認為，只要提供足夠訓練及清晰指引，救護員應可辨別誰屬「情況危殆」人士。他指出，現時每年約有40萬個999緊急求助電話個案，當中4%屬危殆個案，相信不會對醫院構成太大壓力。他又促請醫管局及消防處設立常設檢討機制，以便按部就班落實改善工作。



申訴指，救護車「公式地」按分區機制送往屬區醫院，延誤救治時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 醫局消防接納建議定指引

醫管局接納公署建議，將危殆傷病者送往按時間計算最近的醫院，並會為前線救護員提供所需設備及訓練，以及制定清晰指引，包括界定情況危殆傷病者的定義。消防處指出，單以行車距離及時間決定將傷病者送往最近的急症室，並不能完全達到「病人全面護理」概念所帶來的效果，但認同將「心跳停頓」或「呼吸停頓」的危殆病人送往最近的急症室，是最切實可行的建議。消防處表示，會作相關研究及程序修訂予以配合，期望能盡快落實。

### 社署：按需要檢視規定

公署指出，社署在有關個案上，根據該兩項指引行事，不能視作有錯。公署認為，豁免年老及殘疾人士自住物業的資產審查，做法應獲肯定，但他們的動用入息其實並無增加，若依然毫無彈性執行另一項規定，要求他們退回一個月的綜援金，會對其生活造成重大影響，應予檢討。社署發言人表示，上述兩項規定是基於不同的理念及原則，並不存在互相矛盾之處，但會按需要檢視相關規定。發言人強調，綜援計劃下，購置物業並非基本生活需要，如容許綜援受助人選擇將家人或親友提供的金錢用於個別豁免項目以符合申領資格，有違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目的。

# 社署指引矛盾 子送樓累父扣綜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的綜援制度列明，如家庭中有年老或殘疾的成員，自住物業可在資產審查中獲全數豁免。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投訴指，社署將投訴人為父母購入單位的款項，視作雙親的入息，因而不向雙親發放該月份綜援金。公署調查後認為，社署程序上並無出錯，惟當中出現矛盾，或會出現「有錢做業主，卻無錢開飯」的畸形現象，促請社署檢討。

### 當入息計算 須退還綜援

投訴人的雙親為居於公屋單位的綜援受助人，投訴人於2011年6月出資替父母購入租住的單位，

讓他們以業主身份繼續居住，惟社署卻指購入單位的款項須視作入息，故不合資格領取7月份的綜援，須退還該月的綜援金。

投訴人指出，其父親為65歲或以上長者，母親則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根據社署「資產審查」的指引，他們自住物業的價值可獲全數豁免。他又謂，社署職員亦曾確認，即使其父母由公屋租戶轉為業主，亦不會影響日後領取綜援金。

然而，社署「入息審查」指引亦列明，如受助人獲金錢援助，用作購買物業或其他資產，該筆款項亦會計算為「可評估收入」之內，之後一個月的綜援金會有相應調整。